

因應加入關貿總協境內調整對策（草案）（續上期）

84/10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7

（四）境內調整對策

1. 產銷結構調整對策

- （1）稻米—①因應開放限量稻米進口，國內稻米生產由「自給自足」轉為「供需平衡」。②預計未來稻米（糙米）年需求量估計維持在一六〇萬公噸左右，國內稻作面積由八十三年之三十七萬公頃，調整為八十九年之三十三萬公頃；稻米生產目標由一六八萬公噸，調整為一四七萬公噸。③稻米生產結構方面，雙期作田水源充裕屬良質米產區者，維持一年兩作，低產或品質差之地區，輔導改為單期作田，獎勵種植水生作物、地區性農特產或辦理生態保育維護，單期作或輪作田維持現行耕作制度。④現行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三年不變。（2）雜糧—①玉米、高粱、大豆三種原列保價收購雜糧將逐年調低生產目標，降低種植期數與複種指數，至民國八十八年停止規劃雜糧生產目標。②自八十五年起調整玉米、高粱及大豆收購方式，同一農地全年同一雜糧收購一次，不同雜糧以兩次為限，並逐漸改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，至八十八年起全面停止收購。③自八十五年起停止辦理稻田轉作玉米、高粱、大豆。④雜糧田利用以開發地區性農特產、青刈玉米、食用玉米等作物逐年取代，或輔導種植綠肥、造林及政府指定之生態保育措施。

2. 農民收益維護對策

- （1）實施符合 G A T T 規範之直接給付—①辦理直接給付之種類—為配合調整部分稻田及雜糧田生產結構，轉作綠肥者給予轉作給付，辦理造林、翻耕、施有機肥者給予生態地力維護給付，休耕者給予休耕給付等。給付標準參酌現有稻作、雜糧收益及參與項目訂定。②給付對象之認定標準—A 基期年稻田轉作有案部分：基期年轉作及休耕有案農田，願意接受輔導改為前述指定給付項目者，可視其配合條件給予不同給付標準。B 基期年稻田及雜糧田部分：凡基期年當期作種稻及種植保價收購之玉米、高粱、大豆有案者，願意接受輔導改為前述指定給付項目者，得視其配合條件給予不同給付標準。（2）輔導稻田雜糧田辦理轉作地區性農特產 - 為使土地有效利用，除上述輔導各項直接給付措施外，對於地區性農特產，亦列入輔導轉作項目，惟調低補貼標準。（3）維持稻米供需平衡及市場秩序—除調整稻米生產目標外，規劃進口米流通秩序，入關後食米進口數量，嚴格控制在入關承諾水準，並儘量採取由政府統籌進口與銷售，利潤歸公之管理，避免進口品大量流通於國內市場，以維護農民收益。